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

原告 王瑞虹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告 詹郭玉杯

郭寬恭

尤郭玉援

郭玉鑾

郭寬福

郭昱瑩

王偌寧

王宗朝

王旻喆

張少泓

范舒詠

范舒瑜

兼法定

代理人 范琇慧

被告 范僑芸

羅閔承

羅文廷

01 張萬壽  
02 黃文雄  
03 陳進忠  
04 林韋彤  
05 林辰恩  
06 林韋妍

07 上三人共同

08 法定代理人 林閔弘  
09 被 告 陳逸帆

10 陳品臻  
11 陳秀嘉  
12 黃新貴  
13 黃智政  
14 盧淑貞  
15 盧淑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盧俊傑  
18 盧俊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盧張秀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盧翰璋  
23 盧碧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盧碧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盧碧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盧嬌英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盧冠妙（兼史羽姍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盧俊達 (兼史羽姍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盧映君 (兼史羽姍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盧武鎮  
07 盧麗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盧武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盧麗惠  
12 徐張夏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如花  
15 張義明  
16 歐月嬌  
17 張家維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美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盧武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盧麗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盧武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盧裕仁  
28 盧彥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沈清波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沈清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盧宥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盧裕文
16	盧信宏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盧玉花
19	曾永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曾裕惠
22	曾偉倫
23	沈金蘭
24	沈金花
25	沈來旺
26	沈麗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沈來成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沈美菊
31	張鳳

01 沈瑞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沈瑞佑

04 沈瑞吉

05 盧美雲

06 盧郭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盧紀鏡

09 被 告 張莊秋

10 張筱勤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宜樺

13 張培炫

14 張廷佑

15 張雅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沈蜜（即盧武男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盧怡蓉（即盧武男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盧俊欽（即盧武男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盧怡芳（即盧武男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  
26 4年度上字第179號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  
27 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被告詹郭玉杯、被告郭寬恭、被告尤郭玉援、被告郭玉鑾、被告  
30 郭寬福、被告郭昱瑩、被告王倬婷、被告王宗朝、被告王旻喆、  
31 被告張少泓、被告范琇慧、被告范舒詠、被告范舒瑜、被告范僑

01 芸、被告羅閔承、被告羅文廷、被告張萬壽、被告黃文雄、被告  
02 陳進忠、被告林韋彤、被告林辰恩、被告林韋妍、被告陳逸帆、  
03 被告陳品臻、被告陳秀嘉、被告黃新貴、被告黃智政、被告盧淑  
04 貞、被告盧淑玲、被告盧俊傑、被告盧俊宏、被告盧張秀淑、被  
05 告盧翰璋、被告盧碧霞、被告盧碧玉、被告盧碧娥、被告盧嬌  
06 英、被告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盧俊達、被告盧武鎮、被告  
07 盧麗卿、被告盧武松、被告盧麗惠、被告張莊秋、被告張筱勤、  
08 被告張宜樺、被告張培炫、被告張莛佑、被告張雅雯、被告徐張  
09 夏、被告張如花、被告張義明、被告歐月嬌、被告張家維、被告  
10 張美月、被告盧武誠、被告盧麗華、被告盧武彥、被告盧裕仁、  
11 被告盧彥良、被告沈清波、被告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  
12 被告沈清海、被告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江文杰即  
13 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被告盧宥玲、被告盧裕文、被告盧信宏、  
14 被告林盧玉花、被告曾永章、被告曾裕惠、被告曾偉倫、被告沈  
15 蜜、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應就被繼承人盧春魁  
16 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  
17 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8 被告沈金蘭、被告沈金花、被告沈來旺、被告沈麗雲、被告沈來  
19 成、被告沈美菊應就被繼承人沈昆木所有坐落雲林縣○○鎮○○  
20 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000分之127辦理繼承登  
21 記。

22 被告張鳳、被告沈瑞彬、被告沈瑞佑、被告沈瑞吉應就被繼承人  
23 沈昆宗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  
24 分均為1000分之127辦理繼承登記。

25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85.2平方  
26 公尺，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即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民  
27 國114年2月8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37.04平方  
28 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詹郭玉杯、被告郭寬恭、被告尤郭玉援、  
29 被告郭玉鑾、被告郭寬福、被告郭昱瑩、被告王偌寧、被告王宗  
30 朝、被告王旻喆、被告張少泓、被告范琇慧、被告范舒詠、被告  
31 范舒瑜、被告范僑芸、被告羅閔承、被告羅文廷、被告張萬壽、

01 被告黃文雄、被告陳進忠、被告林韋彤、被告林辰恩、被告林韋  
02 妍、被告陳逸帆、被告陳品臻、被告陳秀嘉、被告黃新貴、被告  
03 黃智政、被告盧淑貞、被告盧淑玲、被告盧俊傑、被告盧俊宏、  
04 被告盧張秀淑、被告盧翰璋、被告盧碧霞、被告盧碧玉、被告盧  
05 碧娥、被告盧嬌英、被告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盧俊達、被  
06 告盧武鎮、被告盧麗卿、被告盧武松、被告盧麗惠、被告張莊  
07 秋、被告張筱勤、被告張宜樵、被告張培炫、被告張廷佑、被告  
08 張雅雯、被告徐張夏、被告張如花、被告張義明、被告歐月嬌、  
09 被告張家維、被告張美月、被告盧武誠、被告盧麗華、被告盧武  
10 彥、被告盧裕仁、被告盧彥良、被告沈清波、被告胡忠義即沈清  
11 淵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沈清海、被告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  
12 人、被告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被告盧宥玲、被告盧裕  
13 文、被告盧信宏、被告林盧玉花、被告曾永章、被告曾裕惠、被  
14 告曾偉倫、被告沈蜜、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共  
15 同取得，保持公同共有；編號B，面積137.04平方公尺之土地，  
16 分歸被告盧美雲、被告盧郭細共同取得，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  
17 比例保持共有；編號C，面積237.0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  
18 單獨取得；編號D，面積174.0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沈金  
19 蘭、被告沈金花、被告沈來旺、被告沈麗雲、被告沈來成、被告  
20 沈美菊、被告張鳳、被告沈瑞彬、被告沈瑞佑、被告沈瑞吉共同  
21 取得，按附表二所示比例保持公同共有及分別共有。原告及被告  
22 詹郭玉杯、被告郭寬恭、被告尤郭玉援、被告郭玉鑾、被告郭寬  
23 福、被告郭昱瑩、被告王倬嬋、被告王宗朝、被告王旻喆、被告  
24 張少泓、被告范琇慧、被告范舒詠、被告范舒瑜、被告范僑芸、  
25 被告羅閔承、被告羅文廷、被告張萬壽、被告黃文雄、被告陳進  
26 忠、被告林韋彤、被告林辰恩、被告林韋妍、被告陳逸帆、被告  
27 陳品臻、被告陳秀嘉、被告黃新貴、被告黃智政、被告盧淑貞、  
28 被告盧淑玲、被告盧俊傑、被告盧俊宏、被告盧張秀淑、被告盧  
29 翰璋、被告盧碧霞、被告盧碧玉、被告盧碧娥、被告盧嬌英、被  
30 告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盧俊達、被告盧武鎮、被告盧麗  
31 卿、被告盧武松、被告盧麗惠、被告張莊秋、被告張筱勤、被告

01 張宜樺、被告張培炫、被告張廷佑、被告張雅雯、被告徐張夏、  
02 被告張如花、被告張義明、被告歐月嬌、被告張家維、被告張美  
03 月、被告盧武誠、被告盧麗華、被告盧武彥、被告盧裕仁、被告  
04 盧彥良、被告沈清波、被告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被告  
05 沈清海、被告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江文杰即沈世  
06 煌之遺產管理人、被告盧宥玲、被告盧裕文、被告盧信宏、被告  
07 林盧玉花、被告曾永章、被告曾裕惠、被告曾偉倫、被告沈蜜、  
08 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被告盧美雲、被告盧郭  
09 細應分別補償被告被告沈金蘭、被告沈金花、被告沈來旺、被告  
10 沈麗雲、被告沈來成、被告沈美菊、被告張鳳、被告沈瑞彬、被  
11 告沈瑞佑、被告沈瑞吉如附表四所示金額。

12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0.67平方  
13 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沈金蘭、被告沈金花、被告沈來旺、被告  
14 沈麗雲、被告沈來成、被告沈美菊、被告張鳳、被告沈瑞彬、被  
15 告沈瑞佑、被告沈瑞吉共同取得，按附表二所示比例保持共同共  
16 有及分別共有。被告沈金蘭、被告沈金花、被告沈來旺、被告沈  
17 麗雲、被告沈來成、被告沈美菊、被告張鳳、被告沈瑞彬、被告  
18 沈瑞佑、被告沈瑞吉應分別補償原告及被告詹郭玉杯、被告郭寬  
19 恭、被告尤郭玉援、被告郭玉鑾、被告郭寬福、被告郭昱瑩、被  
20 告王倬婷、被告王宗朝、被告王旻喆、被告張少泓、被告范琇  
21 慧、被告范舒詠、被告范舒瑜、被告范僑芸、被告羅閔承、被告  
22 羅文廷、被告張萬壽、被告黃文雄、被告陳進忠、被告林韋彤、  
23 被告林辰恩、被告林韋妍、被告陳逸帆、被告陳品臻、被告陳秀  
24 嘉、被告黃新貴、被告黃智政、被告盧淑貞、被告盧淑玲、被告  
25 盧俊傑、被告盧俊宏、被告盧張秀淑、被告盧翰璋、被告盧碧  
26 霞、被告盧碧玉、被告盧碧娥、被告盧嬌英、被告盧冠妙、被告  
27 盧映君、被告盧俊達、被告盧武鎮、被告盧麗卿、被告盧武松、  
28 被告盧麗惠、被告張莊秋、被告張筱勤、被告張宜樺、被告張培  
29 炫、被告張廷佑、被告張雅雯、被告徐張夏、被告張如花、被告  
30 張義明、被告歐月嬌、被告張家維、被告張美月、被告盧武誠、  
31 被告盧麗華、被告盧武彥、被告盧裕仁、被告盧彥良、被告沈清

01 波、被告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沈清海、被告陳長  
02 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  
03 被告盧宥玲、被告盧裕文、被告盧信宏、被告林盧玉花、被告曾  
04 永章、被告曾裕惠、被告曾偉倫、被告沈蜜、被告盧怡蓉、被告  
05 盧俊欽、被告盧怡芳、被告盧美雲、被告盧郭細如附表五所示金  
06 額。

0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  
12 第168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  
13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14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15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亦  
16 有明定。經查：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17 （下合稱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盧春魁之繼承人盧武男於訴  
18 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2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沈蜜、  
19 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且均未拋棄繼承，  
20 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  
21 本院卷第79至92頁），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盧春魁之繼承人  
22 史羽姍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2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  
23 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盧俊達，且均未拋棄繼承，有戶  
24 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  
25 卷第93至101頁），原告於115年3月13日以書狀聲明由被告  
26 沈蜜、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承受盧武男之  
27 訴訟地位續行本件訴訟、由被告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  
28 盧俊達承受史羽姍之訴訟地位續行本件訴訟，上開書狀之繕  
29 本已送達被告沈蜜、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  
30 芳、被告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盧俊達，有送達證書在  
3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7至300頁），則自應由被告沈蜜、被

01 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為盧武男之承受訴訟人  
02 續行本件訴訟；由被告盧冠妙、被告盧映君、被告盧俊達為  
03 史羽姍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詹郭玉杯、被告郭寬恭、被告尤郭玉援、被告郭玉鑾、  
05 被告郭寬福、被告郭昱瑩、被告王倬婷、被告王宗朝、被告  
06 王旻喆、被告張少泓、被告范琇慧、被告范舒詠、被告范舒  
07 瑜、被告范僑芸、被告羅閔承、被告羅文廷、被告張萬壽、  
08 被告黃文雄、被告陳進忠、被告林韋彤、被告林辰恩、被告  
09 林韋妍、被告陳逸帆、被告陳品臻、被告陳秀嘉、被告黃新  
10 貴、被告黃智政、被告盧淑貞、被告盧淑玲、被告盧俊傑、  
11 被告盧俊宏、被告盧張秀淑、被告盧翰璋、被告盧碧霞、被  
12 告盧碧玉、被告盧碧娥、被告盧嬌英、被告盧冠妙、被告盧  
13 武鎮、被告盧俊達、被告盧麗卿、被告盧武松、被告盧麗  
14 惠、被告徐張夏、被告張如花、被告張義明、被告歐月嬌、  
15 被告張家維、被告張美月、被告盧武誠、被告盧麗華、被告  
16 盧武彥、被告盧裕仁、被告盧彥良、被告沈清波、被告胡忠  
17 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沈清海、被告江文杰即沈世  
18 煌之遺產管理人、被告盧宥玲、被告盧裕文、被告盧信宏、  
19 被告林盧玉花、被告曾永章、被告曾裕惠、被告曾偉倫、被  
20 告沈金蘭、被告沈金花、被告沈麗雲、被告沈來成、被告沈  
21 美菊、被告張鳳、被告沈瑞彬、被告沈瑞佑、被告沈瑞吉、  
22 被告盧美雲、被告張莊秋、被告張筱勤、被告張宜樞、被告  
23 張培炫、被告張蕙佑、被告張雅雯、被告盧映君、被告沈  
24 蜜、被告盧怡蓉、被告盧俊欽、被告盧怡芳經合法通知，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6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7 貳、實體方面

###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

29 (一)系爭土地即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60.67平  
30 方公尺，及同段390地號、面積685.20平方公尺之土地，為  
31 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而其中登記共有人盧春

01 魁、沈昆木、沈昆宗於起訴前已死亡，其等之繼承人迄今尚  
02 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利於分割，請求鈞院判決上開人等之繼  
03 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04 (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  
05 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  
06 請求裁判分割。又系爭土地如依附圖即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  
07 所鑑測日期114年2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  
08 分割方法，系爭土地大致按各共有人占有使用部分分割，分  
09 割後兩造所分得之土地均臨接道路或私設巷道，使用便利，  
10 得以發揮土地之最大效益。至於土地分割後面積增減部分，  
11 請求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鑑定金額互為找補等語。

12 (三)綜上，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 13 二、被告辯以：

14 (一)被告盧郭細辯以：

- 15 1.本案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為處理，原告沒有分割系爭土地  
16 之權利。
- 17 2.原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屬「形成權」，原告並未取得債權人  
18 資格，沒有請求強制代辦繼承登記之權利。
- 19 3.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只有原告是單獨所有，被告盧郭細仍  
20 與他人共有土地，盧春魁、沈昆木、沈昆宗之繼承人仍為公  
21 同共有，違反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之要旨。
- 22 4.系爭土地上有建物一棟，且系爭389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23 依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431號之要旨應不得分割。
- 24 5.綜上，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割為適當。
- 25 6.原告未進行共有人協議就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違反民法第  
26 824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訴訟費用。

27 (二)被告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希望系爭土地變價分  
28 割，以利管理。

29 (三)被告沈來旺：該我們的就應該分給我們，對原告分割方案沒  
30 有意見。

31 (四)其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五)被告沈來成於發回前第一審審理期間曾表示同意原告所提之  
03 分割方案。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06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  
07 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  
08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09 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10 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詳如  
11 附表一所示，而系爭土地經本院113年度調字第186號調解不  
12 成立，顯然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訂  
13 定不分割之期限，亦無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有系  
14 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依上開規  
15 定訴請裁判分割，應屬有據。

16 (二)被告盧郭細固抗辯系爭389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屬因物之  
17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故不能分割等語，然按屬供公眾  
18 通行之柏油路面，無論其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  
19 供特定多數人通行之私設道路，於分割後不妨害既成道路或  
20 私設道路供通行目的使用之前提下，現行法規並未限制其不  
21 得為權利分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裁定意旨  
22 參照），故系爭389地號土地雖為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  
23 特定區記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有雲林縣政府115年3月25  
24 日府城都二字第1150520895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1  
25 頁），但依上開意旨，並非不能分割，被告盧郭細所辯，並  
26 非可採，先予敘明。

27 (三)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  
28 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29 759條規定甚明。又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  
30 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  
31 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

01 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  
02 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  
03 （參照最高法院70年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69年  
04 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經查：

05 1.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盧春魁於63年6月22日已死亡，其繼承  
06 人為詹郭玉杯、郭寬恭、尤郭玉援、郭玉鑾、郭寬福、郭昱  
07 瑩、王倬嫻、王宗朝、王旻喆、張少泓、范琇慧、范舒詠、  
08 范舒瑜、范僑芸、羅閔承、羅文廷、張萬壽、黃文雄、陳進  
09 忠、林韋彤、林辰恩、林韋妍、陳逸帆、陳品臻、陳秀嘉、  
10 黃新貴、黃智政、盧淑貞、盧淑玲、盧俊傑、盧俊宏、盧張  
11 秀淑、盧翰璋、盧碧霞、盧碧玉、盧碧娥、盧嬌英、盧武  
12 男、史羽姍、盧冠妙、盧映君、盧俊達、盧武鎮、盧麗卿、  
13 盧武松、盧麗惠、張莊秋、張筱勤、張宜樞、張培炫、張廷  
14 佑、張雅雯、徐張夏、張如花、張義明、歐月嬌、張家維、  
15 張美月、盧武誠、盧麗華、盧武彥、盧裕仁、盧彥良、沈清  
16 波、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沈清海、陳長興即沈清  
17 華之遺產管理人、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盧宥玲、  
18 盧裕文、盧信宏、林盧玉花、曾永章、曾裕惠、曾偉倫，有  
19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結  
20 果在卷可憑（見更審前第一審卷一第41至327頁、更審前第  
21 二審卷第149至163頁），嗣後盧武男、史羽姍又於訴訟繫屬  
22 中死亡，其等繼承人除原為被告之盧冠妙、盧映君、盧俊達  
23 外，尚有沈蜜、盧怡蓉、盧俊欽、盧怡芳，已如上述，故上  
24 開人等共77人（下合稱詹郭玉杯等77人）尚未辦理繼承登  
25 記，則原告請求被告詹郭玉杯等77人就被繼承人盧春魁所有  
26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27 2.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沈昆木於111年11月11日已死亡，其繼  
28 承人為沈金蘭、沈金花、沈來旺、沈麗雲、沈來成、沈美菊  
29 （下合稱沈金蘭等6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  
30 人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更審前第一審  
31 卷一第329至350頁），沈金蘭等6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則

01 原告請求被告沈金蘭等6人就被繼承人沈昆木所有系爭土地  
02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03 3.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沈昆宗於107年6月2日已死亡，其繼承  
04 人為被告張鳳、沈瑞彬、沈瑞佑、沈瑞吉（下合稱張鳳等4  
05 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拋棄繼  
06 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更審前第一審卷一第351至363  
07 頁），張鳳等4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張鳳  
08 等4人就被繼承人沈昆宗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09 記，應予准許。

10 (四)被告盧郭細固抗辯原告無權代辦繼承登記等語，然與前揭最  
11 高法院決議及判決要旨不合，殊無值採。至於被告盧郭細抗  
12 辯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原告應有多數決始能提起本件  
13 分割共有物之訴等語，然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已  
14 明定，該條關於多數決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分割共有物之情  
15 形，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得提起本件訴  
16 訟，附此敘明。

17 (五)次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  
18 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  
19 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20 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  
21 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  
22 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  
23 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4 （一）、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25 1.系爭390地號土地北側有盧春魁所有之磚造瓦頂平房（門牌  
26 號碼：雲林縣○○鎮○○00號），現已無人居住。系爭390  
27 地號土地南側有2棟屋頂坍塌之磚造瓦頂平房，現已荒廢無  
28 人居住，其餘為空地，系爭390地號土地西側臨接道路，系  
29 爭389地號土地南側臨接同段437地號土地現況為巷道，業經  
30 法院至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及現況圖1份附卷可憑  
31 （見更審前第一審卷二第49至59頁），堪信為真實。

01 2.系爭389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系爭390  
02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除上開雲林縣政府  
03 回函外（見本院卷第301頁），亦有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都市  
04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在卷可憑（見  
05 更審前第一審卷一第39頁、第375頁），因使用分區不同，  
06 不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不得合併，即依法  
07 不得合併分割，但可各自予以分割。

08 3.本院衡酌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均已老舊，甚至屋頂坍塌，無人  
09 居住，系爭土地西側臨接道路，南側臨接巷道，為兼顧使用  
10 之現狀，共有人之意願、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及兩造間共  
11 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認為本件分割方法關於系爭390地號  
12 土地以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即：

13 (1)編號A部分，面積137.0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盧春魁之繼  
14 承人即被告詹郭玉杯等77人共同取得，保持共同共有。

15 (2)編號B部分，面積137.0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盧美  
16 雲、被告盧郭細共同取得，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  
17 共有。

18 (3)編號C部分，面積237.0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  
19 得。

20 (4)編號D部分，面積174.0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沈昆木之繼  
21 承人即被告沈金蘭等6人及沈昆宗之繼承人即被告張鳳等4人  
22 共同取得，依附表二保持共同共有及分別共有。

23 4.關於系爭389地號土地，即附圖所示編號E全部，面積60.67  
24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沈昆木之繼承人即被告沈金蘭等6人  
25 及沈昆宗之繼承人即被告張鳳等4人共同取得，依附表二保  
26 持共同共有及分別共有。

27 5.上開分割方案，已兼顧兩造之分割意願，各共有人所分得土  
28 地或臨接道路，或臨接私設巷道，使用及通行均稱便利，土  
29 地利用價值於分割後不至降低。應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  
30 法。

31 6.被告盧郭細固主張系爭390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大東90號

01 建物，不應將其視為廢棄無價值等語，然而，大東90號房屋  
02 並未位於系爭土地上，而系爭39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乃門牌  
03 號碼96號房屋，經原第一審現場勘驗結果，為磚造瓦頂平  
04 房、無人居住之建物，故被告盧郭細所辯，容有誤會，附此  
05 敘明。

- 06 7.被告盧郭細、被告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固到庭表示  
07 希望變價分割等語，然而，按分割共有物訴訟時，法院對分  
08 割方法固有裁量權，但審諸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  
09 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即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  
10 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  
11 配者，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  
12 者之金錢補償（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  
13 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價金依共有部分價值分  
14 配（原物分配與價金分配併用）；並審酌共有人之利益或其  
15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變價分割（價金  
16 分配）為劣後之選擇。又共有物採取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之  
17 方式，令共有人尚得享有共有物財產權之存續價值（包括金  
18 錢、感情、生活等），此與共有物逕於自由市場出售取得交  
19 換價值再分配價金之方式，二者意義不同。法律賦予法院有  
20 相當之裁量權，俾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使裁判分割方法多  
21 樣化、柔軟化，法院應依職權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  
22 物之性質、使用狀況、價格、經濟效用、公共利益，暨共有  
23 人對共有物感情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公平裁  
24 量，酌定妥適之分割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3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法院擇定分割方法時，依  
26 法律規定，變價分割為劣後之選擇，而系爭土地並無原物分  
27 配顯有困難之情形，自無論以變價分割之餘地，附此敘明。
- 28 (六)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後，各共有人所分得土地  
29 均臨接道路或巷道，得以建築，並無被告盧郭細所述無法建  
30 築之情形。至被告盧郭細與被告盧美雲於分割後繼續保持共  
31 有，係因系爭390地號土地深度約27米左右，被告盧郭細就

01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74.58平方公尺，被告盧郭細  
02 倘欲分割為單獨所有，且分得土地臨接道路，則被告盧郭細  
03 所分得土地臨接道路部分寬度將不足3米，顯然無法建築，  
04 自難認妥適，而倘被告盧郭細與被告盧美雲於分割後繼續保  
05 持共有，則其二人所分得土地面臨道路部分寬度約5米，得  
06 以建築房屋使用，且被告盧美雲與被告盧郭細所分得之土地  
07 雖維持共有，然將來並非不得再次分割，甚至變價分割，由  
08 被告盧美雲、被告盧郭細按其應有部分分配價金，甚至由其  
09 中一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是考量共有人之利益，爰就  
10 此部分繼續維持共有。至於其餘盧春魁之繼承人即被告詹郭  
11 玉杯等77人、沈昆木之繼承人即被告沈金蘭等6人、沈昆宗  
12 之繼承人即被告張鳳等4人均尚未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依法  
13 仍應由其保持共同共有。

14 (七)再按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 條規定，係各共有人  
15 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  
16 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如共有物之價值因位置不  
17 同而有差異，因原物分割而取得之價值較其應有部分折算價  
18 值為多者，即應以金錢補償其分配價值較少之共有人。如分  
19 配較多及較少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為期公平，並符上開共  
20 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原則，該每一分配較多之共有人即  
21 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配較少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  
22 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3 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分割結  
24 果，各共有人分配位置不同，價值恐有差異，且未均能與應  
25 有部分比例一致，即屬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  
26 依民法第824 條第3 項規定，自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經本  
27 院囑託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附圖所示各共有人分得  
28 土地進行估價，係以分割後各筆土地擇定附圖編號B土地單  
29 價為比準價格，分別針對各筆土地進行個別條件修正，並略  
30 去系爭土地尚未辦保存登記之地上物不論，僅就土地進行獨  
31 立估價，核其估價方式堪稱公允適當，應屬可採，而經估價

01 後，附圖編號E土地，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621元、  
02 附圖編號A土地，每平方公尺18,636元、附圖編號B土地，每  
03 平方公尺18,735元、附圖編號C土地，每平方公尺18,638  
04 元、附圖編號D土地，每平方公尺16,434元，有不動產估價  
05 報告書一份足憑，是兩造分割前、後土地之價值互有增減如  
06 附表三所示，而每一分配較多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  
07 對於分配較少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經計算後，應互為補償  
08 如附表四、五所示。

09 (八)被告盧郭細雖辯稱上開鑑價報告並非法院指派，沒有獨立性  
10 等語，但該鑑價報告摘要第二點即載明：委託人為臺灣雲林  
11 地方法院，故被告盧郭細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2 (九)綜合上述，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爰諭知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共有人間補償方式如主文第  
14 4至5項所示。

15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18 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  
19 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  
20 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  
21 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  
22 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6項所示。

23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24 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  
27 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芳宜

04 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 號	共有人 姓名	雲林縣○○ 鎮○○段00 0地號土地 之應有部分 比例	雲林縣○○ 鎮○○段00 0地號土地 之應有部分 比例	訴訟費用之負擔
1	盧春魁	5分之1	5分之1	5分之1（由詹郭玉杯、郭寬恭、尤郭玉援、郭玉鑾、郭寬福、郭昱瑩、王倬婷、王宗朝、王旻喆、張少泓、范琇慧、范舒詠、范舒瑜、范僑芸、羅閔承、羅文廷、張萬壽、黃文雄、陳進忠、林韋彤、林辰恩、林韋妍、陳逸帆、陳品臻、陳秀嘉、黃新貴、黃智政、盧淑貞、盧淑玲、盧俊傑、盧俊宏、盧張秀淑、盧翰璋、盧碧霞、盧碧玉、盧碧娥、盧嬌英、盧冠妙、盧映君、盧俊達、盧武鎮、盧麗卿、盧武松、盧麗惠、張莊秋、張筱勤、張宜樺、張培炫、張蕙佑、張雅雯、徐張夏、張如花、張義明、歐月嬌、張家維、張美月、盧武誠、盧麗華、盧武彥、盧裕仁、盧彥良、沈清波、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沈清海、陳長

				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盧宥玲、盧裕文、盧信宏、林盧玉花、曾永章、曾裕惠、曾偉倫、沈蜜、盧怡蓉、盧俊欽、盧怡芳連帶負擔)
2	沈昆木	1000分之12 7	1000分之12 7	1000分之127 (由沈金蘭、沈金花、沈來旺、沈麗雲、沈來成、沈美菊連帶負擔)
3	沈昆宗	1000分之12 7	1000分之12 7	1000分之127 (由張鳳、沈瑞彬、沈瑞佑、沈瑞吉連帶負擔)
4	盧美雲	10分之1	10分之1	
5	盧郭細	10分之1	10分之1	
6	王瑞虹	1000分之34 6	1000分之34 6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沈金蘭	2分之1 (由左列之人共同共有)
2	沈金花	
3	沈來旺	
4	沈麗雲	
5	沈來成	
6	沈美菊	
7	張鳳	2分之1 (由左列之人共同共有)
8	沈瑞彬	
9	沈瑞佑	

(續上頁)

01

10	沈瑞吉	
----	-----	--

02

附表三：兩造分配後價值增減情形

03

(一) 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04

編號	共有人	持分面積	分配面積	持分價值	分配價值	超額分配應提供補償	分配不足應接受補償
1	盧春魁之繼承人	137.04平方公尺	137.04平方公尺	2,480,039元	2,553,877元	73,838元	
2	盧美雲	68.52平方公尺	68.52平方公尺	1,240,019元	1,283,722元	43,703元	
3	盧郭細	68.52平方公尺	68.52平方公尺	1,240,019元	1,283,722元	43,703元	
4	王瑞虹	237.08平方公尺	237.08平方公尺	4,290,481元	4,418,697元	128,216元	
5	沈昆木之繼承人	87.02平方公尺	87.02平方公尺	1,574,817元	1,430,087元		144,730元
6	沈昆宗之繼承人	87.02平方公尺	87.02平方公尺	1,574,817元	1,430,087元		144,730元
合計		685.20平方公尺	685.20平方公尺	12,400,192元	12,400,192元	289,460元	289,460元

05

(二) 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06

編號	共有人	持分面積	分配面積	持分價值	分配價值	超額分配應提供補償	分配不足應接受補償
1	盧春魁之繼承人	12.13平方公尺	0	68,183元	0		68,183元
2	盧美雲	6.07平方公尺	0	34,119元	0		34,119元
3	盧郭細	6.07平方公尺	0	34,119元	0		34,119元
4	王瑞虹	20.99平方公尺	0	117,985元	0		117,985元
5	沈昆木之繼承人	7.71平方公尺	30.34平方公尺	43,310元	170,513元	127,203元	
6	沈昆宗之繼承人	7.71平方公尺	30.34平方公尺	43,310元	170,513元	127,203元	
合計		60.67平方公尺	60.67平方公尺	341,026元	341,026元	254,406元	254,406元

07

附表四：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找補金額表

08

(金額：新臺幣/元)：

09

受補償人/ 應受補償金額	應補償人/應提出補償金額				受補償金額合計
	盧春魁之繼承人即： 詹郭玉杯、郭寬恭、 尤郭玉援、郭玉鑾、 郭寬福、郭昱瑩、王 偌寧、王宗朝、王旻 喆、張少泓、范琇	盧美雲	盧郭細	王瑞虹	

	慧、范舒詠、范舒瑜、范僑芸、羅閔承、羅文廷、張萬壽、黃文雄、陳進忠、林韋彤、林辰恩、林韋妍、陳逸帆、陳品臻、陳秀嘉、黃新貴、黃智政、盧淑貞、盧淑玲、盧俊傑、盧俊宏、盧張秀淑、盧翰璋、盧碧霞、盧碧玉、盧碧娥、盧嬌英、盧冠妙、盧映君、盧俊達、盧武鎮、盧麗卿、盧武松、盧麗惠、張莊秋、張筱勤、張宜樞、張培炫、張蕙佑、張雅雯、徐張夏、張如花、張義明、歐月嬌、張家維、張美月、盧武誠、盧麗華、盧武彥、盧裕仁、盧彥良、沈清波、胡忠義 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沈清海、陳長興 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盧宥玲、盧裕文、盧信宏、林盧玉花、曾永章、曾裕惠、曾偉倫、沈蜜、盧怡蓉、盧俊欽、盧怡芳（連帶負擔）				
沈昆木之繼承人即：沈	36,919元	21,851元	21,852元	64,108元	144,730元

(續上頁)

01

金蘭、沈金花、沈來旺、沈麗雲、沈來成、沈美菊 (共同共有)					
沈昆宗之繼承人即：張鳳、沈瑞彬、沈瑞佑、沈瑞吉 (共同共有)	36,919元	21,852元	21,851元	64,108元	144,730元
應補償金額合計	73,838元	43,703元	43,703元	128,216元	289,460元

02

附表五：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找補金額表

03

(金額：新臺幣／元)：

04

受補償人／ 應受補償金額	應補償人／應提出補償金額		受補償金額合計
	沈昆木之繼承人 即：沈金蘭、沈金花、沈來旺、沈麗雲、沈來成、沈美菊(連帶負擔)	沈昆宗之繼承人 即：張鳳、沈瑞彬、沈瑞佑、沈瑞吉(連帶負擔)	
盧春魁之繼承人即：詹郭玉杯、郭寬恭、尤郭玉援、郭玉鑾、郭寬福、郭昱瑩、王倬嫻、王宗朝、王旻喆、張少泓、范琇慧、范舒詠、范舒瑜、范僑芸、羅閔承、羅文廷、張萬壽、黃文雄、陳進忠、林韋彤、林辰恩、林韋妍、陳逸帆、陳品臻、陳秀嘉、黃新貴、黃智政、盧淑貞、盧淑玲、盧俊傑、盧俊宏、盧張秀淑、盧翰璋、盧碧霞、盧	34,091元	34,092元	68,183元

(續上頁)

01

碧玉、盧碧娥、盧嬌英、盧冠妙、盧映君、盧俊達、盧武鎮、盧麗卿、盧武松、盧麗惠、張莊秋、張筱勤、張宜樞、張培炫、張蕙佑、張雅雯、徐張夏、張如花、張義明、歐月嬌、張家維、張美月、盧武誠、盧麗華、盧武彥、盧裕仁、盧彥良、沈清波、胡忠義即沈清淵之遺產管理人、沈清海、陳長興即沈清華之遺產管理人、江文杰即沈世煌之遺產管理人、盧宥玲、盧裕文、盧信宏、林盧玉花、曾永章、曾裕惠、曾偉倫、沈蜜、盧怡蓉、盧俊欽、盧怡芳（共同共有）			
盧美雲	17,059元	17,060元	34,119元
盧郭細	17,060元	17,059元	34,119元
王瑞虹	58,993元	58,992元	117,985元
應補償金額合計	127,203元	127,203元	254,406元